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温州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子女统筹医疗制度与温州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对象

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 0-18 周岁的子女。

二、参保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5 日。

三、筹资标准

1、2019 年度市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为每人 1500 元，其中，个人缴纳 500 元，财政补助 1000 元。待遇享受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持有效期内《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困难家庭救助证》、《温州市残疾人特困证》家庭中的成员或者持《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个人不缴费，其城乡居民医保费用由财政全额补助。

四、参保和缴费方式

(一) 市区农业户籍的人员，原则上到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参保缴费。

(二) 其他人员通过二维码扫码参保缴费。

二维码使用时间：2019年1月1日至1月25日



五、其他

今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温就读的子女每年统一在就读学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其他未就学（入园）的未成年人按各辖区具体公告参保。

参保缴费如遇问题，可与各辖区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鹿城区人力社保局：56987615 56987620

龙湾区人力社保局：86381560 85987026

瓯海区人力社保局：88591986

开发区社保分局：85850790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24日

